



一不小心

梓兰七 著

靠近你 非

Accidentally close to you

沈阳出版社

一不小心靠近你

薛三七 著

沈阳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一不小心靠近你 / 烨兰七著. -- 沈阳: 沈阳出版社,
2015.9

ISBN 978-7-5441-6937-0

I. ①一… II. ①烨…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9289 号

出 版 者: 沈阳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沈河区南翰林路10号 邮编: 110011)

网 址: <http://www.sycbs.com>

印 刷 者: 北京永顺兴望印刷厂

发 行 者: 沈阳出版社

幅面尺寸: 145mm × 210mm

印 张: 9

字 数: 245千字

出版时间: 2015年10月第1版

印刷时间: 2015年10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杨 静 战婷婷 贺旭

特约监制: 刘 艳

特约编辑: 杜甜甜

封面设计: 程 然

插画绘制: 章 敏

责任校对: 杨 旭

责任监印: 杨 旭

书 号: ISBN 978-7-5441-6937-0

定 价: 26.80元

联系电话: 024-24112447

E - mail: sy24112447@163.com

本书若有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序言

当我一口气完成几本走忧伤路线的作品之后，心情便迫切地想要放松。

这个时候我便集齐天时、地利、人和三大神器，成功召唤出了《一不小心靠近你》这本书。

提笔写《靠近》之前我从未想过我能以第一人称撰写出这样一部读起来竟然感觉不到矫情和做作的作品。

相比《唯以晨曦故》和《十年不止等星光》，《靠近》就写得很随意，内容均是现实生活中的点点滴滴，主角们过得也是清淡平凡的生活，这样一个与现实靠近的故事，或许才最真实最能打动人心吧。

乔一笙最初的放浪形骸让所有人头痛，让温小心更是抓狂。两人青梅竹马一路过来，吵吵闹闹，甚是热闹。

可是他们的价值观不同，一个无拘无束，任性而活；一个有理想有目标，从来都一心追寻自己所要。这样的两个人，他们自打出生就认识，却逐渐走上了不同的道路，如果没有相爱或许彼此还能以好友的身份走向终老，如果他们相爱，那么注定是一场悲剧。

可惜《靠近》都不是，命运让他们的生命走上了另一道轨迹。

以前总听人说青梅竹马两小无猜，这样的感情如若单纯自是令人艳羡。我自己也看过不少写青梅竹马的故事，有的分道扬镳，有的历经千难万难最终修成正果，极少有最后还相安无事只成为好友的，更极少有如《靠近》一般的。

一直想写如同《靠近》这般的故事，在青春年少的时候，我们就像乔一笙一样混沌、迷茫、无措，不知道什么是人生，也不知道下一步应该怎样走，更不知道我们生存的意义到底是什么。

可是，如果在这样混沌的年纪里我们遇见了一个温小心，是不是一切都会变得不一样呢？

她就像黑暗星空中突然亮起来的北极星，可以为他人指明方向。不嫌弃，不抛弃，仅仅以一个朋友的身份自居，即使在失意的时候也能让人感觉到温暖和舒适。

能和这样的人成为朋友，自是一种幸运吧。

又或许，我们可以成为像温小心那样的人，在他人迷茫的时候伸出一只手，给予他人努力向上的力量。

《靠近》是一个关于成长的故事，我一直想写的也是这样一个故事，没有用多少篇幅来空谈大道理，更多的是有关人性的单纯和向善，在人生的转折点我们应该持怎样的态度不伤及他人，也不扭曲自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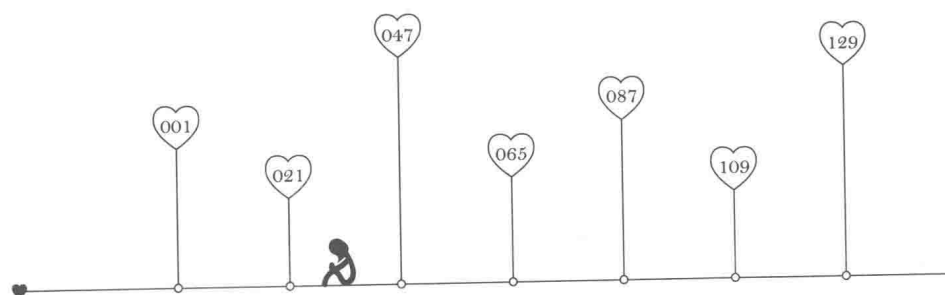
如果我们在生活中也能如乔一笙和温小心那般豁达和钟情，是不是拾得幸福只是迟早的事呢？！

一不小心靠近你，一不小心走上携手同行的人生。

然后，光影重重，于无数人中，他款款而来，成就世间最耀眼的存在。

烨兰七

目 录



第一章 青葱年少的岁月，迷途蒙蔽了我们的眼睛。

第二章 我们在成长的道路上，努力成为更好的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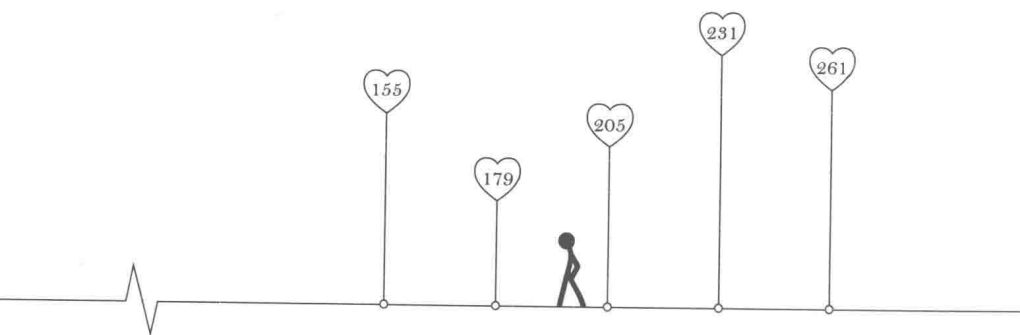
第三章 我们刚跨过人生的第一道坎，却又要别离。

第四章 经年离别重聚，我们都不再是最初的模样。

第五章 我们曾经有笑有泪，时而欢喜，时而忧愁。

第六章 我看着空落落的手，恍然感到深深的失落。

第七章 喜欢一个人的时候，我们都逃不开如履薄冰。



第八章 时光的长河里，映缀的满是我和他的记忆。

第九章 我心爱的人，他如斯优秀，却被无情谩骂。

第十章 有时候，再深的感情都经不起时间的消磨。

第十一章 时光匆匆，光影疏散，他款款朝我走来。

番外 思念宛如慢性毒药，若稍不经意，深重其瘾。



青葱年少的岁月，
迷途蒙蔽了我们的眼睛。

乔一笙比我想象中执着，但他的确是个浑蛋。

医院消毒水的味道异常刺鼻，他裹了一层又一层纱布躺在床上挺尸，我其实挺想过去再抽他两巴掌，但见到他一副失魂落魄恨不得自杀的模样，我又觉得鼻子发酸，心中涩得发疼。

我在病房门口站了一会儿，听到他沙哑得不像话的声音，他喃喃地说：“温小心，我答应你的事办不到了。”

我还是不争气地落了泪。

办公室里开着空调，空气闷热得让我脑袋止不住地犯晕，语文老师坐在深红的木质椅上，右手食指一个劲儿地戳着办公桌上的成绩单，喋喋不休地对站在我旁边的男生一阵数落。

“你看看你考的是什么分数，77分？！班上平均分91分，你说说你拖了多少后腿！”

“你不喜欢学习老师表示理解，毕竟不是所有的学生都是学习的料，但是你也别拖后腿是不是？”

“你数学都能考那么好，为什么每次就拖语文的成绩呢？”

“.....”

男生双手随意地垂在身侧，微微低着头，他生得高，垂首的时候脖颈有一个稍稍向下倾斜的弧度，露出比一般男孩子偏白的后颈，从



我的角度刚好能看见他后颈处凸起的颈骨。

他的刘海有些长，似乎是已经很久没有修剪过了，垂下来的时候已经快要挡住了他大半个额头，愈发的让他多了几分桀骜不驯。

老师还在旁边滔滔不绝地念叨：“你给我个保证，下次你进步多少？”

男生闻言淡淡地抬头，目光迎上老师的视线，那是一个俯视的动作，他眼里的神情在老师的注视下逐渐变得冷漠而不耐烦，薄唇微动，他刚要开口，我立刻抢在他前面说道：“老师，我可以帮他！”

办公室里的气氛一下子转了个弯，其余的老师也纷纷向我们望过来，甚至有老师开玩笑地说道：“温同学，这活不好干，你要加油啊！”我默默地埋下头去。

语文老师向我投来不确定的目光，我赶紧把刚收好的作业工整地放到他面前，拍拍胸口壮志昂扬道：“真的，我可以帮他进步！”

立在我旁边的男生挑眉瞥了我一眼，我故作没看见。

老师的视线像机关枪一样地在我俩身上来来回回地扫了几圈，令我立即产生了领导视察工作的即视感，我端正地站好，半晌后，老师挥挥手说：“行，温小心，他就交给你了。”

顿时我舒了一口气。

出了办公室，男生臭屁地双手插在裤袋里大步朝前走，完全对我的“救命之恩”无动于衷。我三两步追上他，刚刚在老师面前的点头哈腰瞬间被我甩到银河之外，我踮脚怒视道：“乔一笙，你做什么做，你好意思考 77 分就得有受教训的气量！”

男生嗤笑一声，他顿住往前迈的步子偏头看我说：“我语文一直都烂到掉渣你不是不清楚，没考零分就不错了。”

考那么烂还如此理直气壮，我又腰辩驳道：“你把作文写了会只考 77 分？”

乔一笙再次嗤笑：“你把所有题都答对了会只考 131 分？”

我：“……”我竟然无言以对！

乔一笙脸上不屑的表情越发明显，他似乎不想再与我多费唇舌，转身加大了步子往教室走去。

我气得狠狠地跺了跺脚。该死的乔一笙，没事就喜欢嘚瑟，嘚瑟能长肉长身高吗？你什么样我比你爸妈都清楚呢。

我一直都有午睡的习惯，这天中午我睡得迷迷糊糊的，突然感到后脑勺传来一阵剧痛，我低呼一声从睡梦中惊醒。教室里闹哄哄的，同学们都各自沉浸在自己的世界里，谁也没有注意到乍然被痛醒的我。

所以……为什么我的后脑勺会那么痛？

我摸摸后脑勺，突然想到了什么，往后猛地一回头，果然看见欠扁的乔一笙正挥着一只手扬眉朝我打招呼，完全没意识到自己的错误。

我双眼几乎立刻就冒火了，愤愤地对他吼道：“乔一笙，你脑子有问题啊？没事干吗打扰我会周公啊！”

我一时激动，也没控制住音量，引来同学们各种不满的目光，我不得已冲他们傻笑，“不好意思啊，你们继续！”

欠扁的乔一笙轻蔑地喊了声，抖着一条长腿指指黑板上的挂钟，扬着浓浓的眉毛说：“温小心，午休时间到了，别睡得跟头死猪一样，你看你，口水都流下三千尺了！”

口水？！我下意识就去摸下巴，可我的下巴干干净净的，哪里有什么口水？

一股怒火噌地就冲上我的脑海，我正要发火，谴责他为了报仇不择手段，上课铃声却不合时宜地响起来，紧接着语文老师走进了教室。

乔一笙这才笑嘻嘻地在我旁边的位子上坐下，一副阴谋得逞的小人样，果断论证了我上午的“嘚瑟”结论。

我简直气不打一处来，不过我的注意力很快就被老师讲课的内容



吸引了过去，将乔一笙的“一敲之仇”忘得一干二净。

反观旁边的乔一笙，大概是因为中午精力使用过度，此时此刻他的眼皮在立着的书本的掩映之下，伴着语文老师有节奏的说唱，有一下没一下地打起架来。

我用余光偷偷瞄了他一眼，想起上午在老师面前义正词严地宣誓会带好他，现在……只能无奈地回过头，继续听我的课了。

两节语文课就被乔一笙巧妙地给睡过去了，第三节是体育课。原本我们班体育课是单独上的，后来八班调整了课程，和我们班的体育课就排到了一起，两个班又在同一楼层，彼此都比较熟，所以就一起上。

不过我千算万算没想到乔一笙会在这学期的第一节混合体育课上就遇见他生命中的第一个克星。

乔一笙从小就浑，用“混世魔王”这四个字来形容他一点也不夸张。

他三岁的时候因为好奇拆掉了家里的电视机；八岁的时候逃学从围墙上掉了下来，至今后腰上还有一道没有磨灭的疤痕；十三岁的时候一个男同学不小心踩到了他心爱的运动服，为此，他三两下把那男同学揍进了医院。

而今，他十七岁。

十六七岁的年纪，说好听点叫年少气盛，说实在点只能折合成三个字——不懂事。

他天生好动，体育课上随时都能见到他和一群男生在篮球场上挥汗如雨的身影，青春、张扬、肆意且奔放。

乔一笙一直认为遇见沈佳妮是他人生中最浪漫的事。一群流着臭汗的男生在球场上疯跑之时忽然出现一个白莲花一般的女生，就像天山雪莲一样蕴着圣洁的光，一下子就吸引了乔一笙的目光。

所以当沈佳妮从球场边缘走过的时候，乔一笙还特意去勾搭了一把。男生扬手一丢，篮球在空中划出一道优美的抛物线，“砰”地落

在沈佳妮的脚边，他在场内扯着嗓子高喊：“嘿！美女，帮个忙把球扔过来啊！”

此时我正和几个同学在打乒乓球，听到他鬼吼鬼叫的声音便循着声源朝篮球场望过去。天空蔚蓝，白云无边，我迎着金色的阳光刚好触及沈佳妮高冷的表情。

女生身着雪白的长毛衣，乌黑的发丝在阳光下仿佛散发着淡淡的光晕，白皙的小脸异常淡静，如山水画中泼墨的一笔。她淡淡地望了眼乔一笙，那一眼极其冷漠疏离，且时间不超过三秒钟。

我觉得有趣，站在乒乓球台前饶有兴致地看戏，一个黄球猛然朝我迎面飞来，我险险地避开。旁边的徐红问：“小心，你认识沈佳妮？”

原来她叫沈佳妮，我暗暗地想，她的名字真好听，温柔知性，满是淑女风范，不像我的名字，小心小心，小心驶得万年船。

我摇摇头：“不认识，你知道她？”

“知道啊，八班的班花，还是山巅上最高冷的那一朵，谁近她的身谁就会被冻得浑身血液不畅，最后全身僵硬而死。”

我：“……”没那么恐怖吧。

很久之后，我才知道，这一刻的自己，完全没有理解徐红话里深刻的含义。

沈佳妮仰着高傲的头颅从乔一笙他们面前淡定飘过，那一刻，我分明看见乔一笙脸上的表情有皴裂的趋势，我阴阴地在心底偷笑，看乔一笙吃瘪什么的，真的是我人生一大乐趣。

我家距离学校有五站地的公交车程，不算远，但是若选择走路绝对是我脑子抽风的结果。

放学时的公交车内永远人头攒动，拥挤得每挪动一步都十分吃力。我被夹在人群之中真心觉得下一刻就要被挤成压缩饼干了，好不容易撑到到站了，结果因为着实太过拥挤，我压根不能移动分毫而生生地与我的目的地越来越远。



我的目的地远远地离我而去，我仰头从车内向外望去，却看到乔一笙那个坑货竟然得意扬扬地站在站牌前朝我挥手告别……他什么时候跟我上了同一辆车，而我竟然眼瞎地没有看见！

到了下一站，我使出见缝插针的本领才拼命挤下了车。公交车上的味道五味杂陈，我低头闻了闻身上沾染的乱七八糟的气味，嫌弃地撇了撇嘴。

回家后立刻洗了个澡，我刚从浴室出来就收到乔一笙发过来的短信：温小心，你觉得沈佳妮怎么样？

经常和乔一笙晚上发短信玩儿这件事一度让我不能理解，我俩明明是同桌，同桌之间说话有多么方便我都不好意思提，但是不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每天晚上乔一笙都会来那么一两条短信问一些奇奇怪怪的问题。

就比如现在，他问我沈佳妮怎么样。

此时已经入夜，我猜想乔一笙肯定躺在他家阳台的躺椅上，或许还跷着二郎腿不时地摇晃，然后借着夜色偶尔瞧一瞧手机。

我走到窗边，天空一片黑暗，连星星都不见一颗，只有万家灯火一层一层地重叠开去，我拿着手机敲下两句话回复他：人家花容月貌、才艺双全，岂是尔等凡夫俗子能够觊觎的？

我分外肯定我的答案意思非常明显，但凡上过小学的人都能明白其中的含义，但是我还是高估了乔一笙在语文上的造诣。

乔一笙发了个垂涎的表情过来：所以你也认为她很不错？温小心，你真是我知音！

我：“……”

我不知道应该怎样向他表达这种对牛弹琴的挫败感，只好将手机扔回床上，忍不住吐槽：“果然学渣的思维不是我这种学霸能够理解的。”

我们上学的时间一向很早。

初冬的早晨大雾还没有散去，入目的一切都蒙上了一层灰暗的雾

色。男生单肩挎包安静地伫立在站牌前，高高的身影被模糊的灯光拉得挺拔且修长，在暗灰色的地面上投下一片剪影，像是时光岁月里浓墨重彩的一笔。

我眯起眼睛凝视着他高瘦的身影，意识陷入了短暂的迷茫。

什么时候，乔一笙竟然已经从小屁孩儿长成如此大男孩的模样了？

乔爸和我爸是好友，后来两人各自结婚，房子也买在了同一片小区，我与乔一笙算是青梅竹马，而且我们更是从幼儿园起就一路同桌到现在。

佛说，前世五百次的回眸才换得今生的一次擦肩而过，而我与乔一笙的这种缘分，估计是我们上辈子相爱相杀的次数太多了，才导致我今世一出生就遇见他。

我熟知乔一笙所有的模样，可是从什么时候开始，乔一笙渐渐脱离了我记忆里最初的样子？

我发现自己居然不记得。

“喂，你傻了？公车到了！”男生清越的声音蓦然在耳边响起，打断了我的胡思乱想，我恍然回神，摸了摸后脑，默默地跟在他身后上了公车。

清晨七点的公车上只有稀稀拉拉的几个人，和下午放学时相比显得过分安静。乔一笙和另一个班的谢晨低声谈论着一款刚上市的游戏，平时话不多的男生此时此刻却侃侃而谈，将我的记忆一下子拉回到了两年前。

那个阳光普照的下午，十五岁的男生身着简单的白衬衫、牛仔裤、帆布鞋，镇定自若地站在万众瞩目的麦克风前，唇角上扬的弧度像波澜微起的涟漪。

他对着麦克风一字一句地说：“我钟爱绘画，偏好以绘画记录生活中的点点滴滴，这能让我从生活中得到意想不到的乐趣。非常开心

我的作品能荣获特等奖，谢谢我的青梅多管闲事不顾我本来意愿地将我推上这个平台，谢谢青少年绘画举办单位给我这个展示才艺的机会。”

而那日下午的所有场景，仿佛只是我平日靠在车窗上做的一个短暂而美好的梦，稍不经意，人醒梦碎，如果不是我的房间里至今还保存着他荣获的奖杯，我一定会相信那的确是一场黄粱美梦。

车门“叮”的一声打开，我苦笑了下，从座位上站起来。

乔一笙唯一较好的科目大概就是数学了，但我非常清楚，他花在数学上的时间并不比语文多多少。

就比如现在，数学老师在讲台上滔滔不绝地讲课，而他却在下面偷偷画画。我仰起脑袋小心地瞅了一眼。啧！竟然在画老师讲课时的场景，那唾沫横飞的画面真是一活灵活现。

“温小心，你说这道题该怎么做？”

突如其来的点名，我心里一个咯噔，颤颤巍巍地站起来，不过见到题目我就镇定下来了，我解释道：“从A点作底线的高，再从C点作中线……”

老师道：“这道题还有其他解法吗？”

我恭恭敬敬地回答：“其实这道题我昨晚做过，一共有四种解法，我刚刚说的是最复杂的一种。”

同学A笑着接话：“老师，其实你该问乔一笙的，温小心就算开小差也是第二思维在走神啊！”

我：“……”难道全班同学都知道我在开小差吗？！

老师指指乔一笙：“那乔同学，你来说说剩下的三种。”

乔一笙头也不抬地继续画画，画笔到了他手中就像有了神智，笔走龙蛇，每一笔都分外精致。

我以为他少爷脾气又上来了，正想踢踢他的脚提醒他，却听见他回答道：“老师，能出一道难度系数大的吗？这道题太简单了。”

“噗！乔一笙你搞笑的吧？”